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谭珍友先生、李素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谭珍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6月出生，硕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公司研发主管、经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珍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谭珍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谭珍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素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轮值副总经理。

李素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素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李素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